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伟超	6,000,000	20.04%	1.62%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华	6,000,000	28.72%	1.62%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	
欧阳湘英	6,000,000	32.30%	1.62%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	
曹金乔	3,000,000	20.84%	0.81%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伟超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12,128,000	40.50%	3.28%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华		7,280,000	34.84%	1.97%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湘英		9,712,000	52.29%	2.63%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金乔		6,000,000	41.68%	1.62%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成康	57,140,709	15.45%	18,990,000	33.23%	5.13%	0	0	0	0
刘伟超	29,946,340	8.10%	6,000,000	20.04%	1.62%	0	0	0	0
刘国华	20,893,760	5.65%	6,000,000	28.72%	1.62%	0	0	0	0
欧阳湘英	18,573,280	5.02%	6,000,000	32.30%	1.62%	0	0	0	0
曹金乔	14,394,560	3.89%	3,000,000	20.84%	0.81%	0	0	0	0
合计	140,948,649	38.11%	39,990,000	28.37%	10.8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张成康	2021年10月13日	13,920,000	24.36%	3.76%	6,000.00
	2022年9月14日	5,070,000	8.87%	1.37%	3,000.00
刘伟超	2022年10月10日	6,000,000	20.04%	1.62%	3,000.00
刘国华	2022年10月10日	6,000,000	28.72%	1.62%	3,000.00
欧阳湘英	2022年10月10日	6,000,000	32.30%	1.62%	2,999.89
曹金乔	2022年10月10日	3,000,000	20.84%	0.81%	1,500.00
合计		39,990,000	28.37%	10.81%	19,499.89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还款。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